

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 110 年度高雄市大社區大專、高職獎助學金  
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：財團法人滿寬文教基金會捐贈高雄市大社區獎學金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鄉梓優秀子弟勤讀，順利完成學業深造，以達服務社會，為國育才目的。

三、凡屬高雄市大社區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專科、高職學校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它機關社團獎學金，合於第五條申請資格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大學 2 名，每名每學期壹萬元整。

(二) 專科 1 名，每名每學期柒仟元整。

(三) 高職 2 名，每名每學期肆仟元整。

以上均依成績為取捨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合於第三條規定對象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甲等，體育乙等以上，其他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。

六、申請手續及應繳文件：

(一) 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大社區公所索取申請書表一份，自行填寫，向該區公所申請之。

(二) 繳前學期成績單，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。

七、審查：

委請高雄市大社區公所初審並加倍提名，再經滿寬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